

彰化縣政府「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

設立、輔導及督導機制與考核計畫

113.07.06 訂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801261 號函修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須知。

貳、目的：

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運用在地志工及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社會參與，布建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並建立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參、申請單位：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村（里）辦公處。
-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肆、服務內容：

- 一、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四項功能：
 - （一）健康促進活動：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應以能顧及長者身心靈維持、發展等多元課程，使其生活豐富。
 - （二）餐飲服務：固定於據點場地，搭配健康促進活動後，提供集中用餐或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提供送餐服務。
 - （三）關懷訪視：訪視列冊獨居長輩（含未發覺之獨居老人通報）、社區評估有訪視關懷需求之老人。
 - （四）電話問安、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五）社會參與。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提供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伍、場地空間選擇：

- 一、申請單位取得設置據點共識及尋找合適場地後，提出申請前應會同社會處承辦同仁進行場地勘查，並了解地方人士對於關懷據點設置之態度。

- 二、辦理場地應為合法之室內建築，安全、通風、衛生、採光良好，約可容納20-30位長者活動空間之安全固定場所。
- 三、如有以下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書面資料以為佐證。
 - (一) 場地所有權人為私人，需同意釋出場地空間，並簽有至少5年使用同意書。
 - (二) 場地須進行修繕，需提出相關修繕計畫。
- 四、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之場地不得設立於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或醫療院所等設立許可空間內及地下樓層，該場地若不屬單位所有，需檢附場地使用(需租借5年以上)同意書備查。

陸、申請流程及相關資料：

-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設立流程(如附件1、2)。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標準作業流程、申請書(如附件3、4)。

柒、設置原則：

- 一、新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一) 應以65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且尚無關懷據點之村里優先設置。
 - (二) 如有特殊情形，應填列附表(附件5)函報社家署同意後始得設置。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升時段：初次提出申請者，需經穩定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個月以上，每時段服務人數至少達15人，由社會處承辦同仁進行訪視評估，若服務量能充足，得於當年度3、6、9、12月份提出申請設置。
- 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設巷弄長照站：
 - (一) 初次提出申請者資格為已設立成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每週服務2時段(含)以上】，且穩定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個月以上者，每時段服務人數至少達15人，由社會處及衛生局承辦同仁會同進行訪視評估，若服務量能充足，得於當

年度3、6、9、12月份提出申請設置巷弄長照站。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請增服務時段：由社會處及衛生局承辦同仁會同進行訪視評估，若服務量能持續穩定辦理達6個月以上，始得於當年度3、6、9、12月份提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

(三)若進行評估時未達基本服務效益，則不予升時段，且需依據評估未達標準之內容進行改善，直至隔3個月始能再次申請提升時段。

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用：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申請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單價未滿新臺幣1萬元或使用未滿2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20%以上之自籌款，單價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30%以上之自籌款。

(一)每週辦理 1~5 時段者，每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1 萬2,000元。

(二)每週辦理 6~9 時段者，每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2 萬 4,000元

（可含臨時工資）。

(三)每週辦理 10 時段者，每月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3 萬 6,000元。

（可含臨時工資）

(四)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5,000元。

(五)設施設備費：

1、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置之關懷據點第1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2、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之關懷據點，第4年起始得申請補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歷年累計達新

臺幣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六)專職人員服務費：每週服務10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據點者，使得申請補助照顧服務員1名，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3萬3,000元，每年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以下費用依實際業務需要，覈實核銷，不得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請依彰化縣衛生局巷弄長照站契約書辦理。

- (一)每週辦理 2~5 時段者，每月增加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 (二)每週辦理 6~9 時段者，每月增加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可含臨時工資）
- (三)每週辦理 10 時段者，每月增加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3 萬 6,000 元。（可含臨時工資）
- (四) 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其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免編列自籌款。

三、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 (一)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辦理。
- (二)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3萬6,000元。
- (三)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8,000元。

四、據點及加值辦理巷弄長照站各項補助經費表

關懷據點	1 時段據點	2-5 時段據點	6-9 時段據點	10 時段據點
據點業務費	1.2 萬 x12 月=14.4 萬 (自籌 3.6萬)		2.4 萬 x12 月=28.8 萬	3.6 萬 x12 月=43.2 萬
志工 相關費用	3.5 萬 x1 年=3.5 萬(自籌 8,750 元)			
開辦設備費	10 萬 (應自籌 2.5 萬~4.3 萬)	0	0	0

充實設備費 (開辦滿 3 年)	5 萬 (應自籌 1.25萬元~2.2 萬)			
加值人力費	0	0	0	44.55 萬(照服員)
雇主應負擔 保險費	0	0	0	7.2 萬元
補助款小計	最高補助 27.9 萬	最高補助 27.9 萬	最高補助 37.3 萬	最高補助 103.45 萬
設置巷弄長照站	2日C(2-5 時段)		3日C(6-9 時段)	5日C(10 時段)
巷弄長照站獎助業務費	1.2 萬 x12 月 =14.4 萬		2.4 萬 x12 月=28.8 萬	3.6 萬 x12 月=43.2 萬
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10.8 萬			
補助款累計	最高補助 27.9 萬	最高補助53.1 萬	最高補助76.9 萬	最高補助 157.45 萬
應自籌金額	6.975 萬~8.775 萬	免自籌	免自籌	免自籌

玖、申請應備表件：

- 一、申請獎助申請表、計畫書。
- 二、自籌款證明 (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者，得免提出)
- 三、立案證書影本
- 四、組織章程影本
- 五、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六、最近一年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及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
(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名冊、長輩招生名冊、理監事會議記錄(關懷據點籌備會議記錄)

拾、核銷、督導、輔導與檢核：

- 一、核銷：
 - (一)以按月、季、半年及年辦理核銷，各時程核銷皆請次月 15 日前辦理
(若逢關帳期間，先予審查原始憑證，俟開帳後辦理撥款事宜)。
 - (二)為保障 10 時段據點專職人力穩定領取薪資、減輕據點承辦單位墊付本案經費之負擔，各承辦單位得以半年為單位申請預撥款項，惟申請預撥款項之前半年核銷尚未完成者，不得申請預撥。
 - (三)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

人強行為之。

二、輔導、督導及查核、考核

依據社家署公告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附件6），搭配「檢核訪視記錄表」及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檢核機制實施計畫、檢核指標（附件7），進行據點服務執行概況檢核。

（一）召開據點聯繫會議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據點聯繫會議，必要時應邀請專家學者與會，以聯合督導方式協助社區，並透過各據點之經驗分享，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提昇整體據點功能。

（二）據點分級輔導：輔導員將訪視輔導狀況依據點服務情形、志工人數等因素分為3級，且採不定期未事先約定之訪視方式，並以滾動式修正據點級別，其分級內容及輔導策略如下：

- 1、第1級起步型：參與人數及志工人數不穩定或課程時數不足之據點。由據點督導員每月訪視3次，提供據點長者與志工招募技巧，促成據點對服務項目運作熟悉。
- 2、第2級成長型：參與人數、志工人數及課程安排尚須改善之據點，由據點督導員每月訪視2次，提供講師資訊安排長者合適課程，吸引長者參與。
- 3、第3級穩定型：各項服務到位，按時配合本府行政作業之據點，由據點督導員每月訪視1次，提供各項據點方案資訊，推廣中央及縣府新政策宣導，並請據點以母雞帶小雞方式帶領鄰近社區、團體成立據點或協助鄰近據點計畫書撰寫、核銷及志工招募。
- 4、功能型據點：由據點督導員每季電訪1次，以掌握社區業務運作狀況，進而協助輔導轉為一般型補助據點。

（三）據點查核機制：

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服務，每時段應達3小時，其服務人數應達15人，並須配合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平台」登打並上傳計畫書，並於次月5日前至據點平台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及每半年至少上傳各1篇成果花絮及感動故事，另需配合進行實名制報到，可採健保卡、QR Code掃描或人臉辨識等方式進

行。若有服務人數、開放時段不足，或有其他違反規定事項等，會列入加強輔導查核，查核機制如下：

- 1、由衛生局及社會處每月各查核1次，連續查核3個月，計查核6次。
- 2、查核結束後，仍未改善者，則減列據點服務時段，以降一階為原則。

(四) 撤點及退場機制：未通過檢核之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經輔導評估確定無法營運，依社家署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撤點處理原則」(附件8)輔導停辦，如有接受社家署補助設施設備費用，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補助設施設備費用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社家署。

(五) 據點專職人員考核：由衛生局主辦於每年10月份辦理專職人力考核，社會處亦配合推派內聘委員及工作人員協助考核相關工作，以提升10時段據點之專職人力在據點服務效能及品質，掌握專職人力能力程度加以輔導。

拾壹、暫停、因故調整時間及異地教學

- (一) 據點若於非國定假日，欲暫停服務，請至少提前1至2週發文至公所(若設置巷弄長照站站者需發文給衛生局)，以利作業時間。
- (二)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其中之4項服務，因此本年度起，每個據點不限服務時段，每月皆可有1日異地教學(長青幸福卡縣內觀光或是據點自行安排場域)，所支費用可於業務費項下核銷(車資、旅遊平安險、門票費除外)，若超過1日，第2日起視為據點暫停服務，以上皆需來文告知。
- (三) 如遇突發狀況，未及事先發文，煩請各據點務必先做到電話或傳訊息告知轄區督導員，執行報備動作。
- (四) 若上述三點未確實執行，本府或轄區督導員進行訪視時據點無人，視為據點無確實辦理服務業務，本府得視情況發文告知亦或進行相關處分措施。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